

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

关于二〇二六年上半年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6年7月11日

一、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 REIT
场内简称	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 REIT
基金主代码	180106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、封闭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4年12月6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配套法规、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——临时报告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以及《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

二、2026年上半年主要运营数据

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自2024年12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上市交易，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，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，力求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，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。

2026年上半年，两家不动产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，无安全生产事故。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。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，主要运营数据如下：

（一）天府软件园一期项目运营指标

单位：%，元/平方米/月

2026年上半年运营数据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半年平均值
出租率	87.33	87.64	87.87	86.49	86.80	88.29	87.40
租金单价	59.12	59.14	59.15	59.12	59.07	59.04	59.11

（二）盈创动力大厦项目运营指标

单位：%，元/平方米/月

2026 年上 半年运营 数据	1 月	2 月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半年平 均值
出租率	78.72	72.75	73.87	72.55	66.08	70.14	72.35
租金单价	92.94	94.42	94.04	94.04	95.72	93.99	94.19

(三) 整体运营指标

单位：%，元/平方米/月

2026 年上 半年运营 数据	1 月	2 月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半年平 均值
出租率	85.20	83.96	84.41	83.05	81.68	83.81	83.69
租金单价	67.47	67.85	67.77	67.74	68.12	67.67	67.77

注：①出租率=各月末实际出租面积（平方米）/可供出租面积（平方米）×100%；

②租金单价为各月末按照实际出租面积加权计算的合同签约价格；

③半年出租率均值计算方式为上半年各月末时点出租率的算术平均值。

2026 年上半年，本项目整体月末时点出租率均值为 83.69%，出租率出现一定波动，主要原因系盈创动力大厦中部分租户业务缩减、搬回自建物业或与其控股公司合署办公。租金单价保持稳定，租金价格韧性较强。

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同外部管理机构，拓展招商渠道，积极完成空置面积去化。

(1) 天府软件园一期项目中，已签约未起租的租赁面积为 2,687.43 m²，预计 2026 年三季度起租，占天府软件园一期项目可供租赁面积的 2.52%。

(2) 盈创动力大厦项目中，已签约未起租的租赁面积为 2,728.88 m²，占盈创动力大厦项目可供出租面积的比例约为 7.79%，预计 2026 年三季度起租。储备高意向客户 3 组，意向租赁面积约 2,847.34 m²，占盈创动力大厦项目可供出租面积的比例约为 8.12%。其中，一家行政事业单位意向租赁面积 1,080.08 m²，已启动向上级单位报批，持续推进签约相关事宜；一家投资公司意向租赁面积 687.18 m²，客户拟自行装修，已初步沟通商务条件，待客户报批确定后推进签约落地；一家建筑企业意向租赁面积 1,080.08 m²，现状交付，目前已沟通商务条件，持续推进签约事宜。

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，保持项目整体稳健运营，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。

上述基础设施项目主要运营数据和经营情况已经运营管理机构确认。

特别提示：本公告所载 2026 年上半年的运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未经审计，与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及 2026 年中期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请投资者审慎使用。

三、相关机构联系方式

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（95105828）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（www.gffunds.com.cn）咨询有关详情。

四、其他提示

截至目前，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，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，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，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，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，自主做出投资决策，自行承担投资风险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11 日